

金門縣環境保護局「紙餐具循環友善店家補助計畫」補助原則 (草案)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廢紙餐具食用後，因殘留油污或菜渣，若店家無設置分類回收設施，民眾易將廢紙餐具併同垃圾丟棄，為促使民眾將食用後之廢紙餐具妥善分類回收，提升廢紙餐具回收成效，特訂定本補助原則

二、申請程序：

凡登記營業項目為「便當、自助餐」之業者，購買紙餐具回收架(檯)及紅外線語音撥放器後，可逕向本局提送「紙餐具資源回收設施設置補助金申請表」，經本局審核後予以補助經費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

依財政部營業(稅籍)登記營業項目為「便當、自助餐」業者。

四、補助方式：

(一)同意店家成為「紙餐具循環友善店家」並於店內張貼友善店家標誌貼紙及宣傳海報，並設置紙餐具回收設施及紅外線語音撥放器。

(二)補助原則採申請方式為主，申請單位應填具「金門縣紙餐具循環友善店家補助計畫」申請表(附件一)，並於109年9月30日前向本局提出申請，補助項目如下：

1.紙餐具回收架(檯)補助經費最高不得超過4,000元整。

2.紅外線語音撥放器不得超過2,500元整。

(三)申請單位經本局審核通知後，應於通知之期限內檢具原始憑證及單位帳號向本局辦理撥款事宜。

(四)申請補助完成項目，店家需負保管責任，每一個案補助以1次為限。

五、申請補助順序依環保局收文字號辦理，如補助經費用罄或補助期限屆滿得停止補助。

六、申請補助文件如有不符或欠缺者，經環保局通知，申請人於接獲通知後十日內完成補正。如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，駁回其補助申請。

七、查核事項

(一)受補助者自補助完成日起一年內不得將補助品丟棄或變賣。如經查獲者，原補助款應予追繳，環保局將不定期查核使用之情形。

(二)受補助者自補助完成日起一年內，需負保管紙餐具回收架(檯)及紅外線語音撥放器，違反者須將補助款全數返還環保局。環保局得隨時派員抽查設備及分類使用情形，必要時，接受補助對象並應配合舉辦示範觀摩活動，不得拒絕。

八、申請補助者所檢附之文件如有不實、造假情事，環保局得撤銷其補助，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